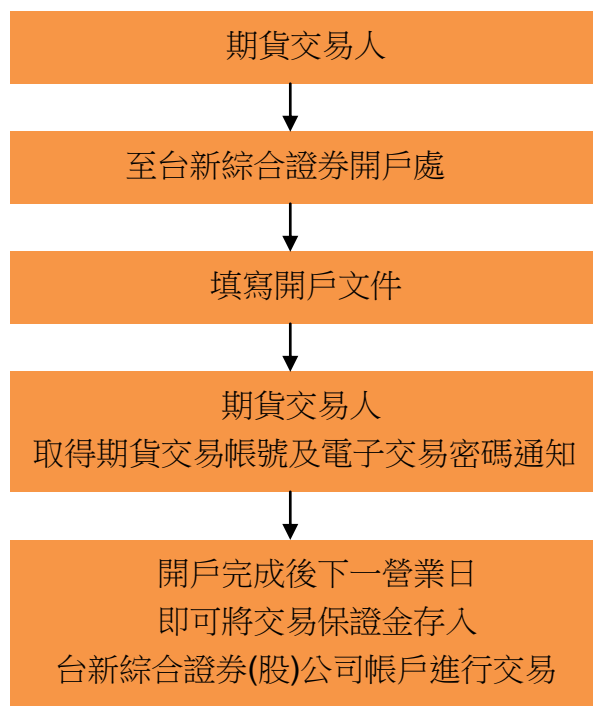


• 開戶流程



• 開戶應具備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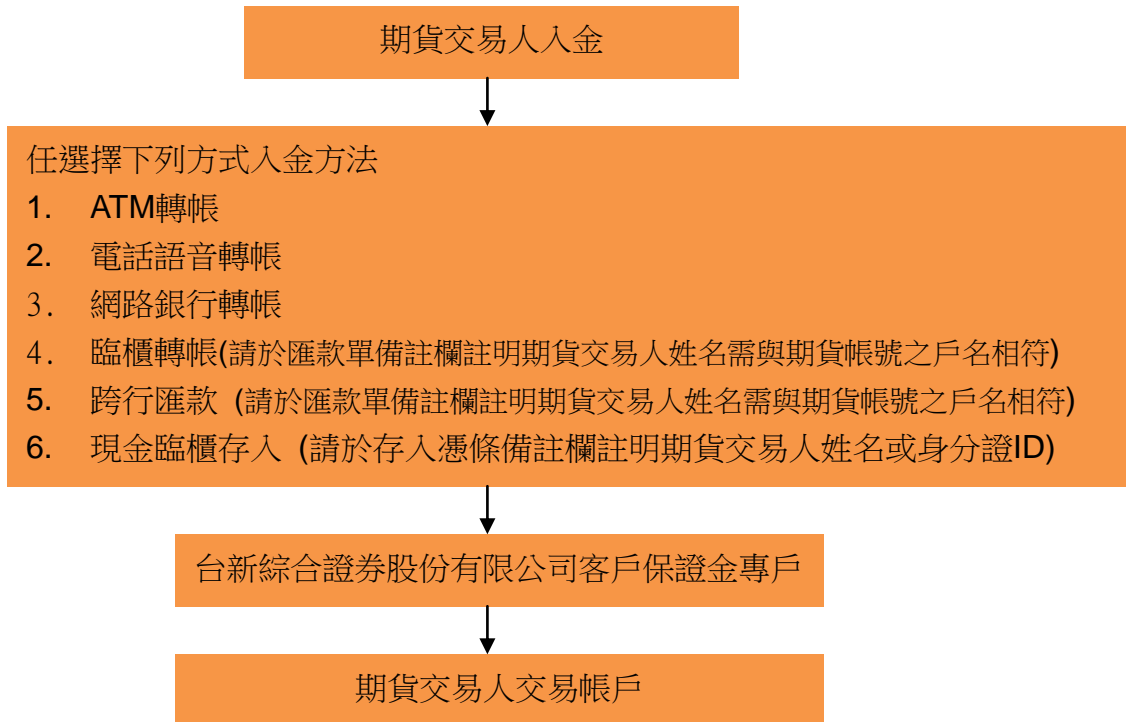
自然人(客戶本人開戶)	法人
1.身份證正本 2.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擇一，第二身分證明文件） 3.印章 4.客戶約定往來銀行存摺正本或存款帳戶證明文件 5.有代理人者：代理人(被授權人)身分證正本 6.有代理人者：委任代理人之授權書	1.經濟部公司設立登記(變更)登記表(加蓋大小章) 2.董事會議記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擇一) 3.營利事業登記之核准函或其他證明文件 4.代理人(被授權人)身分證正本，印章 5.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正本 6.公司大小章 7.公司約定往來銀行存摺正本或存款帳戶證明文件 8.委任代理人之授權書 9.詢證函
境內華僑及外國人	
1.境內華僑及外國人完成身分登記證明 2.外僑居留證（或華僑身分證明書、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中華民國護照）及其他具辨識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或學生證等）。 3.印章 4.客戶約定往來銀行存摺正本或存款帳戶證明文件 5.有代理人者：代理人(被授權人)身分證正本 6.有代理人者：委任代理人之授權書	

開戶資格限制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五條及業務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期貨商發現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拒絕接受開戶：

- 1.年齡未滿二十歲者。
- 2.受破產之宣告或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未經復權者。
- 3.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未經撤銷者。
- 4.法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該法人授權開戶之證明書者。
- 5.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核發之登記證明文件者。
- 6.境外華僑及外國人與大陸地區投資人委託開戶未能提出其與國內代理人之契約影本、代理人授權書或國內代理人出具之聲明書者。
- 7.主管機關、期貨交易所、期貨結算機構、期貨商同業公會及全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之職員及聘僱人員。
- 8.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保管機構為同一委任人對同一受任人在同一期貨經紀商之同一營業處所開立超過一個以上期貨交易帳戶者。全權委託期貨交易之委任人為數人共同委任同一期貨經理事業，而本公司編配之共同委任身分編號相同者，視為同一委任人。但委任人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或郵匯儲金等政府基金，按期貨交易全權委任契約之不同分別開立期貨交易帳戶者，不在此限。
- 9.曾因違背期貨交易契約或證券交易契約未結案且未滿五年者。
- 10.曾經違反期貨交易管理法令或證券交易管理法令，經司法機關有罪之刑事判決確定未滿五年；或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買賣證券或期貨有案，其期限未滿五年者。
- 11.期貨商未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買賣者。

• 入金流程



※注意事項：

1.期交所 95 年 9 月 1 日實施規定，客戶須簽定<期貨交易人指定入金帳戶約定書>，並依照當中約定之銀行帳戶進行入金動作。

目前可存入客戶保證金專戶有下列五家銀行，

台幣帳號：

客戶保證金專戶之銀行名稱、戶名及入金帳號：

期貨入金帳號【一】銀行：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812)

戶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

入金帳號：各據點代號(5碼) + 00 + 客戶期貨帳號(7碼)

期貨入金帳號【二】銀行：元大商業銀行 營業部(806)

戶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

帳號：各據點代號(6碼) + 客戶期貨帳號(7碼)

期貨入金帳號【三】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仁愛分行(013)

戶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

帳號：各據點代號(4碼) + 客戶期貨帳號(7碼)

期貨入金帳號【四】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戶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

帳號：各據點代號(5碼) + 客戶期貨帳號(7碼)

期貨入金帳號【五】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壠新分行(006) (僅適用於中壠分公司)

戶名：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戶保證金專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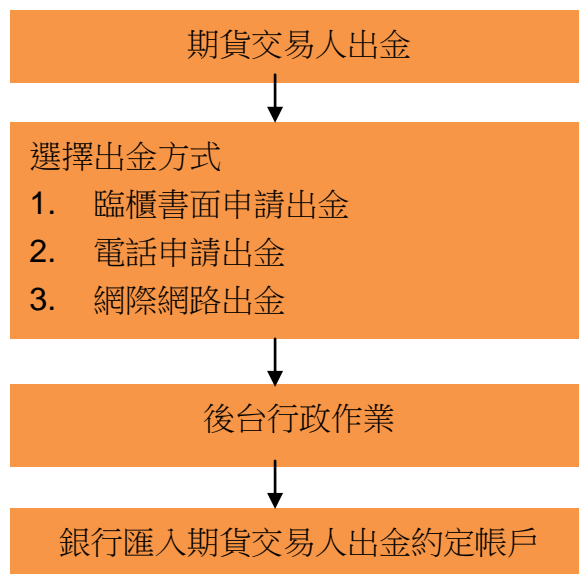
帳號：據點代號(6碼) + 客戶期貨帳號(7碼) 【544801+客戶期貨帳號】

入金帳號：依不同分公司別有不同，帳號詳如下表。

台幣帳號：

期貨商代號	經紀據點名稱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建北分行(812) 期貨虛擬入金代號及碼數	元大銀行銀行營業部(代號806) 期貨虛擬入金代號及碼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營業部(822) 期貨虛擬入金代號及碼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仁愛分行(013) 期貨虛擬入金代號及碼數	合作金庫銀行壠新分行 (代號0065447) 期貨虛擬入金代號及碼數
S815000	台北營業部	98523+0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4碼)	993315+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3碼)	98946+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2碼)	9463+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1碼)	不適用
S815011	台中分公司	98524+0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4碼)	993316+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3碼)	98947+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2碼)	9465+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1碼)	不適用
S815010	高雄分公司	98525+0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4碼)	993317+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3碼)	98948+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2碼)	9464+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1碼)	不適用
S815006	三民分公司	98526+0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4碼)	99330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3碼)	9893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2碼)	9174+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1碼)	不適用
S815007	左楠分公司	98527+0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4碼)	993301+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3碼)	98931+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2碼)	9175+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1碼)	不適用
S815008	松江分公司	98528+0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4碼)	993302+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3碼)	98932+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2碼)	9176+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1碼)	不適用
S815009	台南分公司	98529+0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4碼)	993303+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3碼)	98933+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2碼)	9177+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1碼)	不適用
S815001	建北分公司	98531+0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4碼)	993305+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3碼)	98935+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2碼)	9179+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1碼)	不適用
S815002	新莊分公司	98532+0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4碼)	993306+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3碼)	98936+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2碼)	918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1碼)	不適用
S815034	新營分公司	98534+0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4碼)	993308+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3碼)	98938+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2碼)	9182+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1碼)	不適用
S815017	屏東分公司	98535+0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4碼)	993311+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3碼)	98941+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2碼)	9185+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1碼)	不適用
S815028	中壠分公司	98536+00+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4碼)	993312+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3碼)	98942+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2碼)	9139+期貨交易人帳號(共11碼)	544810+期貨交易人帳號 (共13碼)用

• 出金流程



備註：

- 1、期貨交易人為法人或自然人並授權他人委託買賣者，倘該帳戶已申請電子式委託買賣者，禁止以網際網路受理提領保證金。

※出金注意事項

1. 法人戶出金：僅能以書面申請出金
每一出金申請管道皆有其作業流程，客戶須於規定之作業時間內提出申請，本公司將儘儘速為您辦理出金手續。
2. 客戶出金所指定之帳號，必需是開戶時所指定之出金銀行帳號。
3. 客戶辦理台幣保證金提領之金額不得高於帳戶內可運用保證金餘額，因此請事先查詢帳戶內可運用保證金餘額，避免延誤出金之時間。
4. 受理出金時間：出金申請時間：(不含例假日)，
申請出金時段：營業日 06:00~次日 05:05
 - ★06:00~10:00 出金 約當日 12:00 入帳
 - ★10:01~13:00 出金 約當日 15:00 入帳
 - ★13:01~14:00 出金 當日銀行作業時間結束前
 - ★14:01~次日 05:05 出金約次一營業日 12:00 入帳

5. 期貨交易客戶以電話方式約定出金者，各分公司專線人員依電話保證金專線申請作業提領規定辦理。

公司名稱	電話號碼
營業部	(02)25232191
台中分公司	未開辦
高雄分公司	(07)958-6641
三民分公司	(07)384-5814
左楠分公司	(07)366-2064
松江分公司	(02)2542-1963
台南分公司	(06)225-5045
建北分公司	(02)2516-5969
新莊分公司	(02)2208-1995
新營分公司	(06)635-3898
屏東分公司	(08)722-2283
中壢分公司	(03)280-5119

• 期貨交易人未依期貨入金規定，申請退款作業

客戶所需提供文件如下：

交易人保證金入金錯誤退款流程		
入金方式	臨櫃方式入金	使用自動化設備入金
入金方式說明	1. 同行收付： 銀行系統會揭示備註欄位內加註的「姓名」或「身分證字號」 2. 跨行匯款： 銀行系統會揭示「匯款人姓名」或「匯款人姓名+身分證字號」	若交易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自動櫃員機、網際網路或電話語音等工具)存入保證金，銀行系統會揭示「轉出帳號」。
入金錯誤退款說明	同行收付或跨行匯款，銀行系統會揭示存款人/匯款人姓名而非交易人姓名。 請檢附下列文件辦理退款，退回「存款人/匯款人」： 1. 匯(存)款留存聯證明影本 2. 存摺封面影本 (1)存摺封面影本需「存款人/匯款人」簽名 (2)存摺封面影本需有揭示清楚之銀行帳號和姓名 3. 「存款人/匯款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退款申請書(僅限法人) 5. 公司變更事項登記表及負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僅限法人)	銀行系統會揭示「轉出帳號」。 請檢附下列文件辦理退款，退回「原轉出帳號」。 1. 有摺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1)存摺封面影本需「存款人/匯款人」簽名(不需核印) (2)存摺封面影本需有揭示清楚之銀行帳號和姓名 2. 無摺帳戶：提供揭示含該筆「轉出帳號」之完整轉帳資訊內容並需「存款人/匯款人」簽名(若因銀行個資法有*隱蔽部分,需客戶手寫完整資訊內容)

1. 非約定帳號轉入，該筆款項退回至銀行系統揭示之「轉出帳號」。
2. 非本人存款及匯款，該筆款項退回原「存款人/匯款人」。
3. 檢附退款相關文件辦理退款，如因入金錯誤而產生之銀行匯款費用由「收款人」負擔。
4. 檢附之文件可以傳真方式提出退款申請，惟法人戶之「退款申請書」須補齊正本(一星期內)，若逾期未補齊正本，則將取消該交易人爾後以傳真方式提出退款申請。
5. 法人戶所檢附之存摺封面影本或相關轉帳交易明細，以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印鑑章取代簽名。